**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**

**火灾风险隐患指南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提升安全隐患防范意识，提高教职工、来院患者、家属识别、发现、化解安全隐患的能力和水平，营造全员参与、群防群治火灾防控浓厚氛围，消防部门从火灾成因、日常工作等方面入手，研究制定了《火灾风险隐患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摘录如下，供大家参考借鉴。

一、三种行为风险隐患

**（一）用火行为**

1.卧床吸烟、酒后吸烟，随意丢弃烟头。

2.打火机、火柴等点火器具随意放置，在阳光或高温物体周边长时间暴晒和热辐射，小孩随意拿取点火玩耍。

3.室内点蜡烛、焚香、烧纸以及农村室外烧荒等使用明火行为。

4.烧炕取暖、点蚊香驱蚊等行为。

5.在禁止的区域、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，施放孔明灯。

**（二）用电行为**

1.选用和购买非正规厂家生产或没有质量合格认证的插座、充电器、电线、电褥子、电动自行车、电暖气、电炉子等电器产品。

2.除冰箱等必须通电的电器外，在人员长时间离开时未进行关机断电，使其长时间通电过热或发生故障；手机、充电宝等电子设备长时间充电或边充电、边使用的行为。

3.超过额定功率、超负荷安装使用电器设备；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未单独供电，电线未独立敷设。

4.高温灯具、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安装在可燃易燃物上或与可燃物距离过近。

5.电源插头与电源插座接触不实，固定插座松动；移动式插座老化或者串接、超负荷使用。

6.配电箱（柜）、弱电井、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一起，堆放易燃可燃杂物。

7.电线未做穿管保护直接穿过或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以及炉灶、烟囱等高温部位周边；电气线路老化、绝缘层破损出现漏电、短路、过热等情况。

8.电气线路乱接乱拉,以及使用麻花线、绞接方式连接或将不同型号、规格的电线连接等情况。

9.自行或聘请不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维修、改造电气线路、维修保养电器产品。

10.设有的UPS电源及蓄电池等备用电源更换不及时、保养检测不到位，易发生短路等故障。

**（三）用油用气行为**

1.液化石油气罐存放在住人的房间、办公室和人员稠密的公共场所。

2.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罐。

3.液化石油气罐与其他火源同室布置。

4.液化石油气设在地下室、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。

5.气瓶间与厨房有连通的门、窗、洞口。

6.气瓶间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，未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，开关安装在室内。

7.燃气管道明设时，距离热源较近或敷设在灶具正上方。

8.擅自更改燃气管道线路。

9.燃气管线、连接软管、灶具老化，生锈，超出使用年限，未定期检测维护。

二、三类场所风险隐患

**（一）居住场所**

1.在走廊、楼道、地下室等公共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生火做饭。

2.生火做饭、烧水和使用微波炉期间无人看守，外出时未关火断气。

3.空调、电风扇、饮水机、电热水器、照明灯具、电脑、插座等电气设备超负荷使用、超年限使用，以及长时间通电、不断电。

4.使用电驱蚊器、电热毯、电热器、“小太阳”等电器设备驱蚊、取暖；将衣物、鞋袜放置在电暖器、“小太阳”等取暖设备上或周边烘烤。

5.电线、移动式插座在被褥上或周边拉设、放置；电吹风、卷发棒、电熨斗使用后未冷却直接放在衣物、床面等可燃物上。

6.楼道、阳台、窗外、床铺下堆积存放衣物、纸张、报刊、书籍等易燃可燃物品，以及存放汽油、烟花爆竹、大量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
7.燃气灶具、液化石油气罐质量不合格及软管、阀门等配件老化脱落引发气体泄漏。

8.室内为电动车及其蓄电池充电，或将带有蓄电池的电动车停放在室内。

9.集体宿舍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罐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微波炉、热得快等生火做饭、热饭、热水。

**（二）办公场所**

1.电脑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扫描机、照明、网络路由器、空调、空气净化器、微波炉、饮水机等电器设备超负荷使用、超年限使用以及下班不断电，长时间通电使用。

2.移动式插座长距离串接，插座负荷与所供电器设备功率不匹配。

3.使用电热坐垫、“小太阳”、加热器、加湿器、风扇等电器设备，增加场所用电负荷。

4.办公用纸大量堆积存放，废弃纸张随意丢弃。

5.人员工作岗位或办公座位调整频繁，电气线路多次拉设、挤压易出现绝缘层破损漏电，固定插座松动等情况。

6.纸张、报刊、书籍等易燃、可燃材料距离电气设备较近或与之直接接触。

**（三）餐厅厨房**

1.厨房油烟道、烤炉内油渍堆积过多，清洗不干净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，遇有做饭明火或高温烟气引发火灾。

2.厨房做饭油锅过热，干锅、油质溢出锅外等做饭操作不当；动火做饭期间人员离开。

3.蒸箱、烤箱、微波炉、搅拌机、绞肉机等大功率电器长时间运行或故障发热等情况。

4.排风机、抽油烟机等电器设备油渍、灰尘附着，长时间高负荷使用，设备老化快易发生电气故障。

5.冷库、冷藏室内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，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，且电气线路常年通电运行，损耗较大，老化较快，故障率较高易引发火灾。

6.燃气控制阀门损坏漏气，生火做饭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燃气所有控制阀门。

7.超量储存油料等易燃、可燃材料。

8.燃气表间燃气泄漏，遇明火发生爆炸；餐厅、食堂内电子显示屏超负荷使用、超年限使用以及长时间通电。

三、特定场所风险隐患

**（一）医疗机构**

1.医疗用电设备长时间通电或超负荷、超年限使用易发生电气故障。

2.医用易燃、易爆药剂受到阳光辐射、周边热辐射发生自燃；医用蓄电池故障或蓄电池充电故障现象。

3.中草药库内的中草药未定期检查晾干，易发潮、发热引发自燃。

4.医疗实验室、制药室、供氧站内未按规定剂量贮存乙醇、甲醇、丙酮、苯等易燃化学试剂，实验时违反操作规定等行为。

5.药品未按照其化学性质、特点分类储存，在日晒、高温、遇潮、相互作用等情况下发生自燃、氧化放热等情况。

6.病房区供病人使用的微波炉、热水器长时间使用。

**（二）易燃易爆场所**

1.未采用防爆型电器设备，违规设置移动照明灯具。

2.易产生静电的生产设备和装置未设置导除静电设施。

3.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场所，遗留或弥散的危险物品或粉尘未及时清理。

4.动火、设备检修、临时用电等作业管理不规范；进入的人、车、物未落实防静电、防车辆高温尾气等措施或落实不到位。

5.未按操作规程改装或修理，导致机械火星、摩擦生热、电火花和静电放电产生明火。

6.易燃易爆物品未设置专用库房、货场或其他专用储存设施，未根据化学性质或不同的灭火方法进行分类、分项、分库储存。

**（三）施工现场**

1.切割、焊接、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、可燃杂物，未封堵周边孔洞。

2.钢筋、板材切割、加工、压缩等作业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易燃、可燃杂物。

3.动火、动焊与铺设保温材料等交叉作业。

4.乙炔、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未设置专库存放，未单独分类存储，因存储环境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火灾。

5.物料堆场遇外来火源或人员吸烟等遗留火种引发火灾。

6.在施建筑内违规设置库房存放易燃、可燃材料，施工现场调配油漆、稀料等行为。

7.民工宿舍使用“小太阳”、电暖气、电磁炉等电器设备取暖、做饭以及烘干衣物；手机、充电宝等电器产品无人看管充电或放置在被褥上充电；未使用安全电压，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

2019年4月25日